

設計史 23132			2/2			交通工具產品分析 23357			3/3			家具結構 23358	2/2				福祉設計專題 23454			2/2		
透視學 23141	2/3											福祉設計產業實務 23361	3/3									
美學 23134			2/2									福祉設計 23362			3/3							
其他						其他						福祉職場倫理 23363			2/2		其他	體育選修 00a01	2/2			
												服務設計 23365	2/2					體育選修 00a02			2/2	
												老人社福與健康照護 23366			3/3							

修業規則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（包含通識 12 學分），系必修 64 學分、系選修 36 學分以上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）。本案適用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。
2. 選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。選修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（必修 12 學分以外）不列入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4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5. 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設計創新能力：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（須經系方認可之競賽）。（2）產品發表及展示能力：除大四生外，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須參加期末會審。（3）產品設計實務能力：完成畢業專題設計及報告書之撰寫，且須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並通過審查，作品亦須刊載於畢業專刊。
6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，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7. 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，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